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**

**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究生 | |  | 學號 |  | |
| 論文題目 | | （中）  （英） | | | |
| 評  分  標  準 | 審查項目 | 審查細項 | | | 備註 |
| 一、文字組織  （20％） | 文字方面：（1）辭句通暢（5％）  （2）敘述明確（5％） | | | 考試評分準則  一、通過  91分以上：論文整體品質優，不需進行修調。  二、有條件通過  86-90分：論文整體品質佳，僅需小幅修調。  81-85分：論文整體品質良，需較大幅修調。  71-80分：論文整體品質可，需重整及修改。  三、不通過。  70分以下：觀念、方法、格式具嚴重缺失，不符合一般碩士論文水準者。 |
| 組織方面：（1）體系完整（5％）  （2）組織符合格式（5％） | | |
| 二、研究方法  及步驟  （30％） | （1）研究方法妥當（10％） | | |
| （2）研究步驟適當（10％） | | |
| （3）參考資料確實（10％） | | |
| 三、內容及觀點  （30％） | （1）內容完備（15％） | | |
| （2）觀點正確（15％） | | |
| 四、創見及貢獻  （20％） | （1）見解獨到（10％） | | |
| （2）有益於教育理論之建立及教育問題之解決（10％） | | |
| 總  分  ( 請用國字書寫) | |  | | |

審查委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）

審查日期：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